

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8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刊登《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同时向我所提供经相关方签字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扫描件。前述材料显示，刘好与孙仕琪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好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51%的股权转让给孙仕琪。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仕琪控制你公司 27.22%的股权；孙仕琪与王志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孙仕琪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享有的香港山田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王志明行使。你公司披露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王志明在你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7.22%，成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刘好将持有的香港山田 51%的股权转让给孙仕琪的次日，孙仕琪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志明。请说明：

（1）王志明未直接受让香港山田 5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孙仕琪出资受让香港山田 51%股权又立即委托表决权的交易目的及合理性；

(3)孙仕琪与王志明之间、该二人与你公司董监高、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孙仕琪受让香港山田 51%的股权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随后将表决权委托给王志明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规定；

(5)结合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等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出让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规避限售的情形。

请律师就上述(3)(4)(5)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孙仕琪与王志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相关方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如是，请披露财务顾问及聘任协议的相关信息；如否，请说明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规定。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表决权委托，请你公司：

(1)督促孙仕琪明确并补充披露委托表决权的具体期限，撤回或变更委托的具体条件，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会撤回委托或变更委托；

(2)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安排，是否存在与你公司相关的其他协议、安排或协商事项。

4.请孙仕琪说明受让香港山田 51%股权的资金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

获资金或银行贷款；涉及融资的，请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的，请聘请的财务顾问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王志明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说明孙仕琪截至目前的付款进展情况。

5.请你公司督促相关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财务顾问对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6.请孙仕琪与王志明说明是否对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换计划，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时间安排，如无，请你公司评估并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在2019年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5日

